最终现金管理及交易所账户有限使用命令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56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0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新泽西州联邦地方法院地方法规9004-1(b)之标题，于2026年8月20日由书记员提交
美国破产法院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号：26-18325（EJO）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最终命令，授权：（一）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
管理系统；（二）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
及商业表格；以及（三）授予相关救济

下列各页所载救济内容，页码自二(2)至十二(12)，

兹命令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连同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587171 v1
26183252608210000000000010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FINAL ORDER AUTHORIZING (I) THE CONTINUED USE OF EXISTING CASH MANAGEMENT SYSTEM, ON A LIMITED BASIS; (II) THE CONTINUED USE OF CRYPTOCURRENCY EXCHANGE ACCOUNTS, RAMP CREDIT CARD ACCOUNT AND BUSINESS FORMS; AND (I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twelve (12)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以下事项的最终命令：（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2，请求签发一项最终命令（本“命令”），以：（i）授权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授权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仅限于所述目的并受本命令所列限制约束）、ramp系统信用卡账户及相关业务表格；（iii）禁止债务人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就债务人的任何存款账户进行抵销或冻结；（iv）修改《破产法典》第345(b)条的要求；以及（v）除本命令明确规定外，授予动议中更充分陈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经审阅Michael DuFrayne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ECF编号2]（“首日

声明”）；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157和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转介总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该转介总令于1984年7月23日签发，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Bumb首席法官）；且本法院可作出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28 U.S.C. §§1408和1409，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就该动议所作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并且在此情形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及听证会上所述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授予所请求救济的正当理由

2。本案中使用但未在其他地方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232587171 v1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以下事项的最终命令：（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在本法院前所有程序审理后，并经适当审议及认定存在充分理由，特此命令如下：

1。动议按最终基础获准，如本命令所述。

2。在最终基础上，债务人获授权但无义务：（a）仅为动议所述目的并在本命令所限范围内继续使用交易所账户，并在该等目的完成后关闭各交易所账户，且理解交易所账户并非且不能作为占有中债务人账户维持；（b）仅为动议所述目的，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Ramp信用卡平台；（c）以所有通常方式向银行账户存入和提取资金，包括支票、电汇、ACH转账及其他借记或电子方式；但前提是，就（a）至（c）各项而言，该等行为均应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并与申请前惯例一致，并按本命令进一步规定执行。

3。债务人应在最终基础上，在所有业务表格中，包括支票及与银行账户有关的其他文件，注明债务人作为“占有中债务人”的身份以及相应的主破产案件编号。若债务人印制任何新支票或使用任何电子业务表格，其应在所有该等支票上注明“占有中债务人”标识及相应的主破产案件编号。

4。除本最终命令另有规定外，并且仅在各适用银行账户中有可用资金的范围内，所有持有该等银行账户的银行均被命令在最终基础上继续为该等银行账户提供服务并管理该等银行账户，作为账户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以下事项的最终命令：（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债务人作为占有中债务人，不间断地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就在申请日后由账户持有人或出票人（视情况而定）开立并从银行账户签发和兑现的所有支票、汇票、电汇和ACH转账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款项，且所有该等银行均获授权依赖债务人对任何特定支票或电子付款请求已获本最终命令批准的指定；但前提是，在受本最终命令第十七段(17)约束的情况下，债务人仅可在经本法院命令授权的情形下，指示或请求任何

银行支付或兑付在申请日之前从银行账户开立但在申请日后提交付款的任何支票、汇票或其他付款。

5。债务人在移动或清算任何加密货币之前，应先与委员会协商，并提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

6。在最终基础上，授权银行收取，且授权债务人支付、兑付或满足与银行账户有关的任何合理银行费用或收费，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且与申请前惯例一致地将退回项目冲回银行账户；但前提是，该金额不得超过$10,000，否则需另行法院命令。

7。债务人获授权但无义务，在最终基础上：（a）支付截至申请日尚未争议、如有的话，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应付给银行作为现金管理系统维护服务费的申请前欠款；以及（b）就与客户支票有关、在申请日前后产生的任何索赔向银行予以补偿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在以下范围内作出最终命令：（I）继续有限地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因银行账户中资金不足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被拒付或退回的支票，以与债务人在申请日期前对此类项目承担责任的程度相同。

8。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a）以与债务人在申请前期间于正常经营中经营业务的条款相同且实质一致的条款，订立并参与关联公司交易，并采取与之相关的任何行动；以及（b）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适用债务人凭其商业判断，调节债务人之间及彼此之间所欠金额，包括对因关联公司交易产生的义务进行净额结算和抵销，无论该等义务是在申请前还是在申请后产生。与此相关，债务人应继续就所有现金转移保留准确且合理详尽的记录，以便包括关联公司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均可从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中被轻易识别、追踪并在适用的公司间账户中得到正确记载。为避免疑义，债务人无权依据本最终命令在正常经营范围之外进行任何关联公司交易。经美国

受托人和/或在本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委员会要求，债务人应立即向该等各方提供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此类记录。

9。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对相互的申请后义务进行抵销，该等义务涉及通过现金

管理系统的公司间应收款和应付款。与此相关，债务人应继续保留准确且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继续有限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二）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三）给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且就所有现金转移保留准确且合理详尽的记录，以便包括

关联公司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均可从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中被轻易识别、追踪并在适用的公司间账户中得到正确记载。根据破产法第503(b)条，债务人向另一债务人就任何

关联公司交易所作的每一笔付款（或其他现金转移，无论是由债务人向外转出还是转入债务人）在此均被赋予行政费用地位。为避免疑义，本最终命令就后申请关联公司交易所给予的救济，不应被视为对任何申请前公司间余额之有效性、优先顺位或状态所作的认定，且各方保留其对任何此类申请前公司间余额的有效性、优先顺位或状态提出异议的权利。

10。尽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规定，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修改或损害任何利害关系方就下列事项提出异议的能力：（i）债务人如何记账，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记账中所载的有效性或金额，针对任何

关联公司交易，无论该等交易是在申请前还是在申请后产生；以及（ii）债务人就关联公司

交易项下的申请前和/或后申请义务进行抵销的能力。各利害关系方就此所享有的权利均予以保留。

11。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可（A）开立或关闭债务人占有下账户，（B）关闭交易所账户，以及（C）关闭或修改任何其他现有

银行账户，如动议所设想，并可签订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附属协议，包括新的存款控制协议，只要债务人认为必要且适当，且须遵守债务人与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继续有限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二）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三）给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

银行（如适用）；但任何此类新账户均须开立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a）与美国受托人第3区的美国受托人（“美国受托人”）签有统一存管协议，或愿立即签署统一存管协议；且（b）同意受本最终命令条款约束。债务人应在一个(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即已足够）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

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委员会律师，告知新银行账户的开立或现有银行

账户的关闭。新银行账户的开立或银行账户的关闭应及时反映在债务人的月度经营报告中。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委员会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有十四(14)天时间，就新银行账户的开立或银行

账户的关闭提出任何异议，或由法院延长期限，或由债务人、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之间另行同意的更晚日期。自本日起后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并与历史做法一致而开立的任何新的银行账户，本最终命令所给予的救济均适用于该账户，且该账户应被视为“银行账户”。任何新的债务人占有下银行账户必须带有

“Debtor-in-Possession”标识，并在上述案号下被指定为“Debtor-in-Possession”账户。

12。债务人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以电子邮件即足够）给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

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委员会律师，事先就对现金管理系统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如果提出一个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以下事项的最终命令：（一）有限度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二）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三）授予相关救济 如就此类变更提出异议，除非（a）该异议获得协商一致的解决，或（b）未经本法院进一步授权，债务人不得实施此类变更。

13。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延伸适用于本命令之日后由任何债务人开立的任何新银行账户，该等账户应视为《动议》中已被识别的银行账户，并适用于开设该等账户的银行，该等银行应视为银行。

14。在债务人的任何银行账户不符合《破产法》345(b)条及UST指南任何规定的范围内，债务人自就该动议作出本最终命令之日起，有十（(10)）日，或经美国受托人和委员会同意的更长期间，而不影响申请进一步延期或延长期限的权利，以便：（a）使其履行《破产法》345(b)条及UST指南任何规定项下的义务；（b）在不影响债务人申请延长该期限之权利的情况下，另行与美国受托人和委员会达成协议；或（c）因正当理由向本法院申请豁免《破产法》345(b)条及UST指南的要求；但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债务人、美国受托人或委员会在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向法院寻求进一步救济。

15。尽管本最终命令有任何其他规定，如银行兑付一张在本最终命令所涉账户上签发的、在申请日之前开出的支票或其他票据，（a）在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一）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二）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三）给予相关救济 由债务人指示兑付该等破产前支票或票据，（b）基于真诚相信本法院已授权兑付该等破产前支票或票据，或（c）由于在实施通常票据处理程序后仍发生的善意错误，则该银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最终命令，亦不应对债务人或其财产负有责任，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最终命令。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任何银行均可依据债务人关于其在申请日之前签发或开出的任何支票或其他支付指令是否应根据本命令或本法院的任何其他命令予以兑付的陈述，并且该等银行依赖债务人的该等陈述而不对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16。凡收到本最终命令通知的、维持任何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不得兑付或支付在申请日前开具的、列明于该等银行账户上的任何付款，或依照管理该等银行账户的文件而由债务人明确及时发出停止付款指令的任何其他付款。

17。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损害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544、547、548、549条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破产法典》规定或适用的非破产法向任何收款人追索任何付款的权利。

18。在最终意义上，债务人的各银行获授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借记债务人的账户，无需本法院另行作出命令，即可用于： (a) 在申请日前由收款人在该银行柜台兑现或兑换为银行本票的、从债务人银行账户开出的所有支票；(b) 所有支票或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一）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二）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和业务表格；以及（三）提供相关救济 任何已存入债务人在该银行账户中的其他款项，如因任何原因被拒付或退回未付，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和成本，在申请日前债务人对该等票据应承担责任的相同范围内；以及（c）截至本命令之日仍有且未被争议的任何申请前未清款项（如有），即欠任何银行的作为现金管理系统维护服务费的款项。

19。债务人应保存现金管理系统内所有转账记录

系统，以便所有转账和交易均在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中得到充分且及时的记录，并可据此查明，其记录程度应与第11章案件开始前所保持的一致。债务人还被指示维护其账簿和记录，以便清楚区分申请前交易与申请后交易。

20。尽管债务人可能被授权使用集中式现金管理系统，但债务人应根据每一特定债务人的支出，依照28 U.S.C. § 1930(a)(6)计算季度费用，而不论由哪一实体代为支付该等支出。

21。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尚未到期的款项。

22。受《破产法》第553条约束，银行不得抵销、影响、冻结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债务人使用存入该银行的任何资金

关于任何索赔（定义见《破产法》第101(5)条）的账户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11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关于授权（I）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既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之最终命令，针对在申请日之前已对债务人产生的任何此类银行的债权，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23。尽管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以及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无论如何，本最终命令均不得被视为：（a）承认任何针对债务人之债权的有效性；（b）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异议的权利；（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所指明或定义的类型；（e）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g）债务人承认依据动议得到满足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法上的、普通法上的、法定的或其他形式的）有效，且债务人就上述全部事项明确保留其权利。

24。本最终命令、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当：（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使任何一方取得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债权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25。本最终命令或债务人为落实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构成对任何待履行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1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关于授权（I）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既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依据《破产法》第365条针对任何此类合同或未到期租约，并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的全部权利均明确予以保留。

26。在本最终命令签发后两个(2)个日历日内，债务人应向被指示遵守本最终命令条款的每一家适用银行和金融机构送达本最终命令副本。

27。如动议中所述，对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动议的充分且有效通知，并且该等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及地方法规的要求。

28。本地破产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均须附有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认定已由动议的内容满足，或已另行予以豁免。

29。尽管有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于签发后即刻生效并可予执行。

30。兹授权债务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动议实施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31。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

规则9013-5(e)提出修改本最终命令的动议，但须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本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律师。

32。对于因本最终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本法院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